目 录

[第一章 规划总则 - 1 -](#_Toc521920925)

[第二章 村域规划 - 2 -](#_Toc521920926)

[第三章 村庄建设规划 - 2 -](#_Toc521920927)

[第四章 村庄市政设施规划 - 4 -](#_Toc521920928)

[第五章 村庄防灾减灾规划 - 4 -](#_Toc521920929)

[第六章 村庄近期建设规划 - 5 -](#_Toc521920930)

[第七章 村庄住宅建设规划 - 5 -](#_Toc521920931)

[第八章 规划实施政策与保障措施 - 6 -](#_Toc521920932)

[第九章 附则 - 6 -](#_Toc521920933)

##

## 规划总则

**第一条**为贯彻中共中央关于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加快乡村振兴的指导方针，使本溪县高官镇松树台村的村庄建设有章可循，不搞重复建设，特编制本规划。

**第二条 规划指导思想**

以科学发展观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九大”精神，坚持以人为本，建设生态文明，构建和谐社会，有效改善村容村貌，提高农村人居环境质量，建设美丽村庄，促进农村经济、社会、环境的协调和可持续发展。

规划要切实体现量力而行的思想，从本村实际情况出发，找出近期迫切需要解决的问题，提出解决问题的思路和方案。

村庄规划要注重可行性，正确处理好局部与整体、整治规划与远景发展、村庄建设与保护耕地、经济建设与环境保护的关系，切实发挥规划对村庄土地及空间资源的控制作用，促进村庄经济和社会协调发展。

**第三条 规划原则**

1、坚持产业发展和经济增长的原则；

2、坚持实事求是、因地制宜的原则；

3、坚持以人为本、全民动员原则；

4、坚持突出重点、整体推进原则；

5、坚持节约和集约使用土地的原则；

6、坚持生态宜居的原则。

**第四条 规划依据**

1、《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2008）

2、《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1998）

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4、《村镇规划编制办法（试行）》（2000）

5、《镇规划标准》（2007）

6、《基本农田保护条例》（1998）

7、《村庄规划用地分类指南》

8、《建设部关于村庄整治工作的指导意见》（2005）

9、《村庄整治技术规范》（2008）

10、《村庄和集镇规划建设管理条例》（1993）

11、《农村防火规范》（GB50039-2010）

12、《辽宁省村容镇貌整治标准(试行)》

13、《辽宁省农村生活垃圾设施建设标准(试行)》

14、《辽宁省畜禽养殖粪便贮存设施建设标准(试行)》

15、《本溪县高官镇总体规划（2005-2020年）》

16、《本溪县高官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

**第五条 规划范围**

本次规划的规划区为松树台村村域，总用地面积35平方公里。规划的重点为松树台村村委会所在地，即松树台自然屯，建设用地总面积10.20公顷。

**第六条 规划期限**

本次松树台村村庄规划期限确定为2017年至2030年。其中近期为2017-2020年，远期为2021-2030年。

**第七条 发展定位**

松树台村的发展定位为：松树台村是以玉米种植和牲畜养殖为主要产业，同时大力发展生态旅游业的社会主义美丽乡村。

**第八条 村庄人口规模**

2020年，全村总人口2240人，村庄人口规模426人；

2030年，全村总人口2380人，村庄人口规模484人。

## 村域规划

**第九条 居民点布局规划**

松树台村的10个自然屯全部予以保留。从延续村庄历史文脉角度出发，尽量尊重村庄固有空间格局，除遇重大项目变迁或宏观政策调整，不对现状村民点布局做调整。规划将居住用地限制在原有住宅用地范围内。

**第十条 村域产业总体布局**

村域南部和北部为林业生态涵养区，中部沿太子河地区为农业种植区和生态旅游区。

在村委会所在地集中布置公共服务设施和商业服务业设施（包括农家乐用地）；在松屯公路沿线集中布置布置服务业和农家乐用地，主要包括养树圈、河东、后崴子自然屯等；在各自然屯布置服务设施用地；在松泉寺结合宗教旅游布置服务业和农家乐用地；在水力发电厂处依托拦河大坝开展水上旅游、布置服务业和农家乐用地，吃全鱼宴等。

**第十一条 第一产业发展设想**

适当调整种植结构，减少玉米种植面积，积极发展设施农业，增加大棚蔬菜、菌类等种植面积，以及小杂粮、猕猴桃等种植面积。

规划建设集中养殖场，初步选址在松树台自然屯西部、松屯公路南侧，距离村庄300米以上。将村内的养殖大户集中在一起，养殖粪污集中处理。适时调整养殖品种，鼓励养殖户养殖毛驴以增加收入。

利用丰富的林业资源，积极发展经济林和林下经济，重点种植榛子、落叶松、油松等，发展林下药材种植、山野菜种植、林蛙养殖等。

**第十二条 第二产业发展设想**

村内不再发展矿业开采以及重污染产业。规划在松树台自然屯中部布置产业用地，引进加工企业，吸纳部分本村劳动力就业。

**第十三条 第三产业发展设想**

结合“松树台欧美风情旅游小镇”建设大力发展旅游服务业，鼓励农民利用所拥有的土地、庭院为平台，有计划的发展农家旅游业，优化村庄的产业构成，增加村民收入。

利用紧邻省道小小线的交通优势，大力发展商饮服务业、运输业以及车辆维修等。

**第十四条 村域设施规划**

本次规划重点在村委会所在地，村庄各项公共服务设施和市政基础设施主要安排在村委会所在地。

在其余自然屯以及松泉寺、水力发电厂等处布置超市、农家乐以及市政基础设施。

在集中养殖场布置粪污处理设施、变压器、垃圾池。

重点建设村庄内部道路，所有道路铺装沥青路面，种植行道树，安装路灯，修建边沟。完善村域道路系统，机耕路和农业作业道路采用砂石铺装的形式。结合村内坑塘沟渠布置公共绿地，为村民提供休闲娱乐场所。完善排水、环保环卫、综合防灾等基础设施的建设。

## 村庄建设规划

**第十五条 村民住宅用地规划**

本着旅游富民的宗旨，将村委会北路、路东2处的村民住宅用地调整为混合式住宅用地，总用地面积为0.62顷，用于发展农家乐旅游。

规划将松树台沟自然屯沿路部分居住用地调整为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服务村民。

规划村民住宅用地在现有用地范围内进行布置，居住用地面积5.65公顷，按村民院落内用地面积的1/2为实际住宅用地计，则实际住宅用地面积为2.83公顷。

规划到2030年，村庄住宅用地面积3.45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的56.84%，人均住宅用地面积为71.28平方米。

**第十六条 村庄公共服务用地规划**

规划村委会、文化室、卫生所等保持不变，适当完善各项设施配置。在村委会旁新建1所幼儿园，占地面积0.09公顷。规划村庄公共服务设施用地0.21公顷。

规划村庄公共场地面积0.59公顷。其中广场用地0.38公顷，公共绿地0.21公顷。

现状村委会广场保持不变，在村庄中部新建1处广场，占地面积0.09公顷，广场内需配套建设文化长廊、健身器材、休息设施、绿植景观等。

规划建设3处公共绿地1处位于自然中部铁路西，占地面积0.06公顷；1处位于自然中部铁路东，占地面积0.11公顷；1处位于养路工区东部，占地面积0.04公顷。

规划到2030年，村庄公共服务用地面积0.80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的13.18%，人均公共用地面积为16.53平方米。

**第十七条 村庄产业用地规划**

为提振村庄第三产业，规划加强商饮服务业设施用地建设，共安排0.53公顷的商业服务业设施用地，主要布置在主要道路两侧。

鼓励村民开展农家乐旅游设施建设，共安排农家乐用地0.62公顷，包括农家住宿、餐饮、垂钓、采摘等乡村旅游项目。

将村庄中部的闲置地规划为产业用地，占地面积0.12公顷。

村庄规划产业用地总占地面积0.65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的10.71%，人均产业用地面积13.43平方米。

**第十八条 对外交通规划**

省道小小线为村庄对外联系道路，乡级公路连接松树台村委会至小小线公路。

**第十九条 道路交通规划**

规划形成“二横一纵”方格网式路网系统。

村庄道路分为三级：主要道路、次要道路和支路，主次道路红线为7米，支路道路红线为5.5米，沥青路面宽度分别为5米、3.5米，道路断面形式为一块板，便于工程管线的布设。

所有道路铺设沥青路面，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单侧设置太阳能路灯，间距为6米一盏，道路两侧种植行道树，植株间距为4-6米，支路两侧可种植低矮灌木。

在村委会附近适当位置设置港湾式公共汽车停靠站点。

规划到2030年，村庄道路用地面积0.99公顷，占村庄建设用地面积的16.31%，规划人均道路用地面积20.45平方米。

**第二十条 绿地景观系统规划**

坚持因地制宜，尊重生态基底，采用“点、线、面”相结合的村庄绿地景观生态系统。

村内安排3处公共绿地，同时结合村庄公共活动中心设置绿化活动空间。

在铁路、主要道路两侧、沟渠水系、各种工程设施用地周围布置防护绿地。注意乔、灌、草本植物的搭配种植，使其在具有防护功能的同时，亦有好的景观效果。

对农田周边、田间道路两侧及河流两侧的防护林地进行合理的保护，并且有计划的进行树种更新，增加村落周边的绿化，改善环境质量，在整体上形成良好的绿色框架。

村庄景观风貌要与自然环境相得益彰，村景交融、和谐统一。要充分尊重自然，慎砍树、不填湖，保留村落固有肌理和原生态自然景观。

沿铁路线两侧布置条带状绿地，形成松树台村富有生机和优美景观效果的绿色长廊。

将主要道路的交叉口、主要道路与山体的连接处设为主要景观节点，通过对主要出入口节点、村落中重要的景观节点进行建设，对于村落的景观起到点睛作用。

村民住宅以一层或两层独立式建筑为主，建筑色彩以白色、米黄色为主，配以浅红色坡顶，建筑风格、体量具有东北民居特色。

## 村庄市政设施规划

**第二十一条 给水工程规划**

用水量指标近期110L/人•日，远期120L/人•日，用水普及率为100%。

消防用水量为10L/s，并按同一时间内有一处发生火灾，灭火持续时间为2小时用水计算。

村庄近期需水量为142m3/d，远期需水量为159m3/d。

继续利用原有水源供水，设计供水能力为160m3/d，采用微机调频供水。

规划要做好水源的保护工作，在水源地周围建立卫生防护地带，在水源防护范围内，禁止施用持久性或剧毒性农药，禁止修建渗水坑、堆放废渣、用污水灌溉农田和从事破坏深层土层的活动。定期对水质进行检查，保证水质达到《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的要求。

给水管网采用环状网与枝状网相结合的布置方式沿路布置，管材采用PE管。

消防采用低压供水系统，与生活给水共用同一管道，在给水干管上每隔一定距离设置地下式消火栓，消火栓间距不大于120米。

**第二十二条 排水工程规划**

排水体制为雨、污分流制。雨水主要采用道路两侧的边沟进行排水，污水实现管道排水。

在本村的西部设置一处人工湿地，占地200平方米。近期日处理污水量为50m3/d，远期为60m3/d。

污水管道结合规划道路布置，污水管材采用钢筋混凝土管。

生活污水需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道。

村内雨水采用边沟排水方式排放，主要道路和次要道路两侧布置排水边沟，支路单侧布置排水边沟，边沟分为上口宽为1米和0.5米两种，边沟需加盖板。

村内设置8个雨水排出口，将雨水排入太子河和村内的水塘。

**第二十三条 电力工程规划**

村内10千伏线路不变，对村内供电线路适当调整，保留现状2个杆式变压器。

**第二十四条 电信工程规划**

规划实现通信光纤化，通信、有线电视、宽带一体化，实现4G网络无缝覆盖。调整村内的电信线路。

在村委会设立邮政代办点，方便村民收寄信件、包裹。

**第二十五条 供热工程规划**

规划在村委会处建设供热锅炉房，占地面积为790平方米。热水管网沿道路敷设。随着村庄经发展，应分期、分批实施锅炉设备和供热管网。

**第二十六条 燃气工程规划**

规划在村庄南部建设秸秆燃气站，占地面积约为1022平方米。

村庄实现管道供气。燃气管线沿村庄中部东西向道路铺设。

在秸秆燃气站建设之前和冬季气量不足时，以液化天然气瓶装形式作为补充。

**第二十七条 环卫工程与环境保护规划**

建设3座环保公共厕所，分别位于村委会、村庄中部、村北火车站处。近期对村庄内的户厕改造完毕。

推行垃圾分类收集，根据合理的服务半径（不大于70米）设置垃圾箱。建造20座水泥垃圾池（箱），垃圾集中倾倒，日产日清，密闭储存、运输，运往村东北的垃圾填埋场。

提倡使用清洁能源，对秸秆进行综合利用，建立一支相对完善的环卫保洁队伍。

## 村庄防灾减灾规划

**第二十八条 防震规划**

按照7度地震烈度实施抗震设防，所有建筑都必须符合防震要求。

广场、绿地、村委会大院等处作为村庄避震疏散场地。

**第二十九条 防洪防涝规划**

村庄西侧的太子河防洪标准50年一遇。对流经村内的排水灌渠、道路边沟等进行清淤清障，保证过水断面，保持汛期排水畅通。

**第三十条 消防规划**

规划在村委会内建设消防值班室、消防器材存放处，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

保持村内道路畅通，路面宽度不小于3.5米，使消防车可直接到达每个住宅。

取缔乱堆乱放的柴草垛，消除消防安全隐患。

采用消防、生产和生活合一的给水系统，其给水管道的最小直径不小于100毫米，室外地下式消火栓的间距不大于120米。

## 村庄近期建设规划

**第三十一条 近期期限与规模**

近期规划期限为2017-2020年，近期村庄人口规模为428人。

**第三十二条 近期建设重点项目**

1、在村委会处建设村办幼儿园，占地面积870平方米。

2、增加商店、超市、餐饮等服务设施用地，主要布置在松树台沟主要道路两侧，占地面积2733平方米。

3、村庄内布置2块农家乐用地，占地面积5465平方米。鼓励村民利用自家房屋和院落开展民宿、农家菜、垂钓等服务。

4、将村中心的闲置地规划为产业用地，占地面积1208平方米，引进加工企业。

5、在村庄中部新建1处广场，占地面积920平方米，成为村民休闲文化活动的好去处。

6、建设2处绿地，均位于村庄中部，其中铁路西部绿地占地面积600平方米，铁路东部绿地占地面积1136平方米。

7、完善村庄的市政公用设施，其中建设供热锅炉房，占地面积790平方米。建设秸秆燃气站，占地面积1022平方米。

8、近期拓宽改造7条道路，总长度1505延长米，路面硬化，路旁绿化。实施亮化工程，在村庄内主次道路以及广场、绿地等处安装75太阳能路灯。

9、进一步改善村庄环境，加大对环境治理的投入，近期建设人工湿地，占地面积200平方米。近期改造村委会公共厕所，在村庄中部规划建设1座公共厕所。近期配置12个垃圾箱。

## 第七章 村庄住宅建设规划

**第三十三条 宅基地标准**

本溪县农村户均宅基地面积标准为300平方米（15米面宽×20米进深），本次规划遵循此标准，少数宅基地面积大小可做适当调整，但必须满足居民基本生活使用要求。

**第三十四条 住宅建筑设计与选型**

一层小中户型住宅满足二室一厅和三室一厅，推荐建筑面积分别为99.5平方米、118.8平方米二种户型。

二层户型住宅达到四室二厅，推荐建筑面积为229.8平方米。

**第三十五条 庭院整治**

将庭院空间明确划分为居住空间、附属空间、交通休闲空间、绿化空间，丰富庭院的空间层次，提升空间质量；结合院落环境的整治，改善宅院卫生状况，提高院落空间的使用效率，美化宅前环境，提升居住生活品质。

**第三十六条 围墙大门整治**

近期重点整治主要道路两侧的围墙、大门，力求兼顾美观与实用，注意整体的协调性和合理性。围墙、大门宜采用通透式，院内绿化与路边绿化融为一体。

## 规划实施政策与保障措施

**第三十七条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各部门要从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正确政绩观的高度，充分认识乡村振兴以及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重大意义，科学规划，精心实施，扎实推进，确保新农村建设各项目标如期实现。松树台村成立村庄建设领导小组，做好组织发动，统筹协调，检查督办工作。

**第三十八条 分阶段实施**

根据村庄的经济状况和发展潜力，在具体工作中，按照“先易后难、逐个突破”的原则，每年确定一批启动实施的工程。

**第三十九条 公众参与**

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建设社会主义新农村是全社会的事业，需要各方面力量的广泛参与。各级各部门要广泛宣传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的意义、具体任务和工作措施，特别要加大对广大农民群众的宣传力度，增强农民新农村建设的主体意识，调动和激发他们投身新农村建设的积极性和创造性。

**第四十条资金保障**

建立多元化投入机制，调整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财政支农资金稳定增长机制。

积极向省、市、县申报立项环境治理项目，争取专项资金支持。

进行项目捆绑，形成投入合力。如将农业开发，水利基础设施建设结合起来，集中力量办大事，发挥资金的整体效益。

鼓励农民通过小额农贷方式增加宜居乡村建设投资。

积极鼓励从本地走出去的成功企业家投资进行家乡建设。

## 附则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划由文本、规划说明书和图纸三部分组成。规划文本是对松树台村村庄规划各项目标提出规定性目标要求的文件，规划说明书是对规划文本中规定条文的具体解释及规划图纸的具体描述。规划图纸具有与文本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划是指导松树台村建设的法定文件，该村行政辖区内的各项建设活动均应符合本规划。

**第四十三条** 当规划不适应本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需要时，可依据有关法规对本规划进行调整，并报请原批准部门审批。本规划自上级人民政府批准之日起生效，村民代表大会负责对本规划的实施实行监督。

**第四十四条** 本规划由松树台村村委会负责执行，其内容由本溪县规划行政主管部门负责解释。